

股票代號：6547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

(原名：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2號1樓113訓練教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參、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7
三、104 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0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9
五、虧損撥補表	1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三、董事持股明細	24

# 壹、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 號 1 樓 113 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案由：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之 104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報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  
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04 年度財  
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104 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 (2)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81,732,01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1,732,019 元。

決 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5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係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穎疫苗開發與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並在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國內首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細胞培養疫苗廠，以滿足未來產品上市需求。104 年度因產品及廠房等尚在準備階段，無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為 183,232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157,153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後，本期淨損 181,732 仟元。

產品研發進度上，H7N9 大流行流感 (pandemic flu) 疫苗在 104 年第一季取得 TFDA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且取得經濟部 1,400 萬元臨床試驗 (Fast Track) 研發補助。本臨床試驗現已完成所有受試者收案，並將於 105 年第二季前完成臨床試驗報告。本疫苗在查驗登記法規上屬於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未來可適用於其他大流行流感之需求進行快速審查，本開發案並將依循新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以模擬疫苗方式上市並進入政府採購。

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本公司第二期臨床試驗以 2 個月至 12 歲之嬰幼兒與兒童為驗證對象，是現有競爭產品中首個將 2 個月月齡之嬰幼兒納入試驗驗證的臨床開發案。本臨床試驗現已完成全數受試者收案，且無疫苗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發生，後續將依原訂目標完成第二期試驗。今年度 (105 年) 公司已著手展開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劃，對外合作授權亦洽談中，將以台灣與亞洲市場為優先目標，加速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球上市之時程。

在生物相似性藥品布局上，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正式在荷蘭與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三家國際藥廠簽訂聯盟合約，將共同開發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 (RSV) 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UCAB 將負責統整與主導臨床試驗，MABXIENCE 公司則負責臨床藥品生產及後續技術移轉。本公司在本案中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後續將取得量產製程技術並將藥品生產導入竹北製劑廠，同時本公司將擁有台灣及亞洲區各主要國家之供應與銷售等市場權利。

除研發投入外，為因應國家防疫政策及產品量產需求，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業已完成興建，並依 PIC/S GMP 要求執行廠區驗證 (validation)。此座廠房具備從上游研發、下游製造、品管檢驗及成品充填等功能，初期將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第一要務，而後逐步跨入區域市場，並以整廠輸出的營運模式進入國際市場。

董事長：張世忠





【附件二】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鄧偉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104 年度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183,232	208,685	(25,453)
稅前淨損		(181,732)	(208,685)	26,953

#### 主要差異說明：

1. 公司 104 年間陸續增募製程、品管等相關人員到職並開始著手認證工作準備，截至 104 年底止員工人數已達 47 人，因均招聘熟悉生物製劑製程等相關經驗之同事，故實際薪資水準比原預估金額較高。薪資費用實際支付金額較預估數多約 2,494 千元。
2. 104 年度臨床試驗費用主要係為公司支付目前腸病毒疫苗(EV71)第二期臨床及流感疫苗(H7N9)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及委託國衛院相關生產測試服務等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實際支付之臨床醫院、CRO 費用及國衛院等委託費用較預期支付數小約 29,897 千元所致。
3. 其他各項差異金額小；故綜合上述，104 年度實際金額與預估數差異尚不重大。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91 號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6,692	33	\$ 168,55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		20,320	1	411,200	34
1150	其他應收款		9,581	1	78	-
1200	預付款項		6,566	-	6,052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745	-	1,777	-
1470			17,094	1	12,44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91,998</u>	<u>36</u>	<u>600,104</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852,179	52	411,555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87,665	5	95,29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121,649	7	107,722	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61,493</u>	<u>64</u>	<u>614,569</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53,491</u>	<u>100</u>	<u>\$ 1,214,6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443	-	\$ 538	-
2170	應付帳款		-	-	46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六)	46,340	3	50,2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7,171	1	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954</u>	<u>4</u>	<u>51,348</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45,234	15	84,600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5,234</u>	<u>15</u>	<u>84,600</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9,188</u>	<u>19</u>	<u>135,948</u>	<u>1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0,000	66	900,000	7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426,035	26	382,937	32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181,732)	(11)	(204,212)	(17)
3XXX	<b>權益總計</b>		<u>1,344,303</u>	<u>81</u>	<u>1,078,725</u>	<u>8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53,491</u>	<u>100</u>	<u>\$ 1,214,673</u>	<u>100</u>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b>營業費用</b>	六(十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26,079)	-	(\$ 19,93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7,153)	-	( 88,4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232)	-	( 108,353)	-
6900 營業損失		( 183,232)	-	( 108,353)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29	-	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77	-	2,2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6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0	-	2,944	-
7900 稅前淨損		( 181,732)	-	( 105,40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181,732)	-	( \$ 105,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1,732)	-	( \$ 105,409)	-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 1.99)		( \$ 1.69)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溢	本	股本	股本	積權	權				
<b>103 年度</b>												
	\$	500,000	\$	-	\$	56,741	\$	-	(\$	98,803)	\$	457,93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淨損		-		-		-		-	(	105,409)	(	105,409)
現金增資	六(十)	400,000		-		320,000		-		-		72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九)	-		-		3,325		-		-		3,3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2,871		-		2,8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000	\$	-	\$	380,066	\$	2,871	(\$	204,212)	\$	1,078,725
<b>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00	\$	-	\$	380,066	\$	2,871	(\$	204,212)	\$	1,078,725
本期淨損		-		-		-		-	(	181,732)	(	181,732)
現金增資	六(十)	200,000		-		240,000		-		-		44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7,310		-		7,3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4,212)		-		204,21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00	\$	-	\$	415,854	\$	10,181	(\$	181,732)	\$	1,344,303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81,732)	(\$ 105,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5,177	4,407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7,627	7,22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028	(2,13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29)	(6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7,310	6,19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2,791)	(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643	(408,514)
其他應收款		(514)	(6,045)
應收票據淨額		(9,503)	(78)
預付款項		32	(1,636)
其他流動資產		(4,652)	(3,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	(2,375)
應付帳款		(466)	466
其他應付款		2,104	(1,6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537	(514,639)
收取之利息		329	660
支付之利息		(6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260	(513,9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414,847)	(325,287)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三)(十五)	(3,107)	(3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10,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20)	(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01)	(9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775)	(435,0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六)及七	-	(13,9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七)	429,904	84,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七)	(252,252)	-
現金增資	六(十)	440,000	7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652	790,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137	(158,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55	326,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692	\$ 168,555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 --- )
加：本年度淨損	(\$181,732,0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732,01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 【附錄一】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流感疫苗(Influenza vaccine)
- (2) 腸病毒疫苗(EV71 vaccine)
- (3) 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型試劑(HLA Typing Kit)
- (4) 病毒核酸檢驗試劑(Viral Nucleic Acid Test)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6,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

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 【附錄二】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基準日:105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4.09.30	3年	46,077,360	46,077,36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104.09.30	3年	46,077,360	46,077,360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04.09.30	3年	5,400,000	5,400,000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104.09.30	3年	4,942,000	4,942,000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04.09.30	3年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04.09.30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04.09.30	3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56,419,360	56,419,360

註：本公司截至105年4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000,000股。